

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医疗保障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168号）和《关于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函〔2024〕83号）要求及安徽省医保局《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5〕2号），现就我市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

根据《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按照分级护理、专科护理、专项护理分类，规范设立“特级护理”“Ⅰ级护理”“急诊留观护理”等22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停用“导尿管留置”“急诊室重症监护”“眼部用药护理”等31个价格项目（见附件2）。整合后项目与我市原项目的映射关系详见附件3。

二、明确医保支付范围

将“特级护理”“重症监护护理”等21个护理类价格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其中，“特级护理”“重症监护护理”等19个项目按照甲类管理；“急诊留观护理”“肠内营养输注护理”2个项目按照乙类管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规范整合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全市公立医疗

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。项目所标注价格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标准，收费价格超过最高支付标准的部分，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；低于最高支付标准的，按实际价格进行医保结算。

（二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好部门协调，及时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维护和对照匹配等工作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。各医疗机构应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24 时前完成原护理类价格项目费用上传工作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。

- 附件：**1.整合后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2.停用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3.整合后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

马鞍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